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靜琳

電話：02-89956197

電子信箱：dou751@wd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10312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新增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等15門課程，請轉知所屬協助置於網站宣導，並於辦理外國人相關活動時配合宣導鼓勵善用該線上學習平臺提升安全衛生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3月15日勞職綜1字第1111014878號函辦理(原函影本隨文附送)。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或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旨揭「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網址：<https://isafeel.osha.gov.tw/>)已新增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下)、生物病原體危害、營造作業等15門課程，並譯有5種語言(英語/印尼語/泰語/越語/台語)版本，未來將持續開發各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請協助宣導周知。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